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4. 2020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5.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唐继勇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持股44.86%的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512,381,3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087%。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226,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512,154,7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83%。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226,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3,6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9%；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3,7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998%；反對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2%；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0%。

11. 審議通過《關於擬變更註冊地址的議案》

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998%；反對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2%；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0%。

12.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998%；反對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2%；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0%。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已獲得有效表決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壹式貳份。

（以下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0年5月25日